子計畫6-2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現職教師客語四縣腔中級(B卷)認證加強班研習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一、培養本土教育客語師資，協助通過客語認證。

二、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三、培養本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本土語言。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現職教師，尚未取得認證者。

**伍、報名時間及研習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 至  112 年8 月 15 日，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

二、研習時間：112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18日，共3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研習地點：第一天線上研習。

第二、三天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研習室。

**陸、錄取人數及錄取方式：**

一、錄取人數： 40 名。

二、錄取方式：依報名時間先後排序錄取至額滿。

**柒、預期成效：**

一、協助現職教師擔任本土語文教師、提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提高教學品質。

二、協助及鼓勵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客語認證。

**捌、研習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8/16第一天 | 8/17第二天 | 8/18第三天 |
| 8:30～9:00 | 報 到 | | |
| 9:00～10:00 | 客語中高級測驗介紹及考試注意事項  葛如中老師 | 音韻系統拼音與漢字練習  黃秋燕老師 | 書寫測驗/作文  徐煥昇老師 |
| 10:00～12:00 | 口語測驗/口語表達  葛如中老師 | 書寫測驗/語句書寫  黃秋燕老師 | 閱讀測驗/文句理解  徐煥昇老師 |
| 12:00～13:00 | 午餐 | | |
| 13:00～16:00 | 口語測驗/華語轉換客語/朗讀測驗  葛如中老師 | 聽力測驗/單句理解/對話理解/篇章理解  黃秋燕老師 | 閱讀測驗/填空選擇  徐煥昇老師 |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市政府專案補助。

**拾、獎勵方式：**

一、執行本方案之相關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辦理本方案之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成效檢核：**

依參與研習學員之回饋單，填寫績效檢核表，以了解此研習對學員之實際助益，及未來活動辦理之參考。

**拾貳、附則：**

本計畫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6-2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現職教師客語海陸腔中級(B卷)認證加強班研習計畫 | | | | | | | |
| 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 | | | | | | |
| 計畫期程： 112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80,000元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鐘點費 | 2,000 | 6\*3 | 36,000 | 3日 |  |  |
| 印刷費 | 300 | 40 | 12,000 | 學員40人 |  |  |
| 材料費 | 400 | 40 | 16,000 |  |  |  |
| 膳費 | 100 | 40\*3 | 12,000 | 學員40人\*3日 |  |  |
| 健保補充保費 | 720 | 1 | 720 | 雇主負擔(鐘點費2.11％) |  |  |
| 雜支 | 3,280 | 1 | 3,280 |  |  |  |
| 合計 |  |  |  | 80,000 |  |  | 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備註：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